應用藝術研究所博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110.03.17 應藝所第 8 次所務暨第 2 次課程會議修訂
111.03.10 應藝所第 6 次所務暨第 2 次課程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所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規章。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博士班入學考試分設計組、藝術跨域組、傳播與科技組等三組招生，依教育部規定採筆試、口試及審查綜合評訂之。

二、本校相關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且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抵免科目成績）均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表現（如發表論文）經該生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教授三人以上推薦，經本所招生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送交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複審，報請校長核定後，自下一學期起，在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三、博士班入學學生原則上不得轉組。如有特殊理由而需要申請轉組，應修畢原組別之專業科目 12 學分，且每科目皆須及格，並得經本所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組及轉組附加條件。傳播科技組轉組自 109 學年度起，須於入學後第 2 學期(不包括休學期間)結束兩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傳播所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組及轉組附加條件。

四、新生因重大事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述理由，向本校請求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一、本所博士班修業以三年為原則，最高修業年限為七年，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則可延長至九年。

二、本所博士班學生，擬予二年即參與學位考試，應經所務會議通過。

三、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導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四條　課程修讀要求：

一、博士班必修課程：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需修滿 4 學分），研究生入學後由其指導教授輔導選課，惟指導教授尚未選定時，得暫由所長輔導選課。

二、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24 學分（含 4 學分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其中本所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滿 50 學分（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其中本所課程學分不得少於 30 學分（不含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

二之一、傳播與科技組：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33 學分（含 4 學分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滿 50 學分（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學

分)。其中，傳播所課程學分至少 21 學分（不含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

三、入學前修習過本所博士班必修、選修課程，且成績達到七十五分以上，可提出申請，經審查會通過後得抵免學分。

四、抵免學分：申請抵免學分至多不得超過本所要求修習學分之 1/3（８學分)，重考或重新申請進入本所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可放寬至不超過應修學分之 1/2（１２學分）為限。申請抵免學分者須檢附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所核定通過。

五、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之課程平均成績需達 A⁻(百分制八十分)以上。

第五條　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指導教授之敦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由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所辦留存(9 月入學者，需於隔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2 月入學者，需於當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傳播科技組為兩年或四學期內提出申請，且指導教授須為傳播所專任教師)。學生論文需請所外(本校或外校)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者，需經所務會議同意，並由本所指派現職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二、原論文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或由本所指派現職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研究生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四、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五、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若想使用指導該研究生期間，由學生提供的原始構想或概念所獲之研究成果，也須經該生同意，始得使用。

六、本所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第六條　資格考審查與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口試：

一、資格考審查：

(一)、博士生申請資格考試，當於考試前修滿 6 學分(含)以上之課程，每科成績均在 B(百分制七十三分)以上。未達上述條件者，需經指導教授推薦才可申請資格考試。

(二)、必須已通過一學期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

二、資格考試：

(一)、各組資格考試，每年於寒假及暑假各舉行一次資格考試，考生須於放假之前四周提出考試申請，本所決定考試日期，並於考試前一個月公佈考試委員。考試名單經公告後，不得任意取消或撤回。

(二)、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兩年或四學期內（博二升博三前不含休學期間）完成三門科目資格考試。每次考科數任選，每科得考三次，重考科目必須為原不及格之科目。傳播與科技組資格考試為兩門，無需考專業考科，(資格考科目表請參閱應藝所或傳播所網頁公告)。外籍生不受兩年或四學期需完成三門資格考試之限制。

(三)、博士班學生可於休學後之寒、暑假參加資格考。但須下一學期即刻復

學，否則不承認其資格考試成績。

(四)、博士班學生未於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規定者，應令退學。

(五)、本所博士生修業年限期滿者，經重新考入本所，其資格考可抵免。重考生提出資格考抵免申請，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推薦，經所務會議通過。

(六)、外系所考入本系所之博士班，其在外系所通過之資格考不得申請抵免。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除了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之學分外，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學分。

(二)、通過三門資格考試(傳播與科技組為兩門資格考試)。

第七條　博士論文：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一、博士候選人應先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始進行正式論文寫作。論文計畫提案規定如下:

(一)、時間：於入學後四年內提出。

(二)、提出研究計畫及初步成果及其他書面資料

1、候選人應於考前兩週將論文計畫之書面提案提交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論文指導委員會由至少五位委員（含至少二位校外委員）組成。委員資格認定同口試委員之條件。

2、論文計畫提案內容：目的、簡介、方法、初步結果及其他預期成果。

3、由候選人口頭報告，口試開放公聽。論文委員會不做評分，但可依所提出研究計畫提出修訂意見，以及審定其論文是否可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必要時可決議計畫書另案再提。

二、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到學位論文口試當日，原則上至少需間隔4個月。若有特別原因需縮短間隔時間，需備妥申請書及原因說明，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口試。博士論文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並通過論文口試委員會之考試。其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口試須於事前一週公佈時間、地點與論文題目。

三、博士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於預定口試前四週提出，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口試委員應由五至九人組成，由所長指定一名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任召集人。

四、口試委員資格

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通過。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五、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

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第八條　博士學位授予:

博士生在完成下列條件後，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安排博士學位考試。通過且繳交論文紙本後，授予博士學位。

一、修完所有規定學分。

二、語言能力要求，至少需達下列鑑定標準，並經所務會議認定。如：TOEFL ibt 80 / IELTS 6.0 / TOEIC 750 /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

三、完成資格考試。

四、通過博士論文口試。

五、至少發表國際期刊論文一篇（以接受函為準）且該生為學生中第一作者(排除指導教授之後，傳播與科技組為排除指導教授及傳播所開設必修(必選)課程教師後)，以及積分等同二篇國內期刊論文之作品發表。(積分計算方式請參見應藝所網頁公告)

六、本所為顧及學術研究與藝術設計創作並重之特色，可以以設計競賽獲獎、公開表演或展覽、藝術行政策展、重要國際或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來取代部份期刊論文之發表。然博士生代表著作至少需有一篇為國際期刊論文，且該論文除指導教授外，該博士生必須為第一作者。

七、公開展演或展覽之創作類作品若符合以下條件，可視為等同國內期刊論文一篇：公開表演展覽須為該博士生學位修業期間之創作，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該展演創作須具有可保存性且可公開檢視之影音出版。影音出版不限於實體出版品，亦包含數位典藏出版，如「浩然藝文數位博物館」。公開展演創作須同時提供具完整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審查報告或文章出版，內容應包含創作思維或研究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技術創新或藝術價值與貢獻等。實際認定以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八、藝術行政及策展亦可申請等同國內期刊論文一篇，然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供完整之書面資料、影音記錄、完整藝術行政或策展理念之相關論述，並通過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九、設計競賽獲獎之設計類作品若符合以下條件，可視為等同國內期刊論文一篇：參加國際知名設計競賽(具有 ICSID 正式認定者或 Osaka、Braun、Sony、IF 設計競賽)獲得佳作以上名次；或國內重要設計競賽獲獎前三名，並經所務會議認定。

十、學術專書之成績認定需經所務會議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十一、108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相似度須在 10%之下，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舉行口試；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另繳交二冊於本所收藏。

第十二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三條　本修業規章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